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3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本行变更注册资本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6,724,356元变更为4,470,662,011元,其余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53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工商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 关于浦银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8893,C类基金代码:028894)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019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8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9月18日提前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9月3日,自2026年9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https://www.spdb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33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7,279,60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77,279,608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张江集团持有公司677,783,2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公司77,279,60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动系浦东区域国资系统内部的资本布局优化与功能整合,旨在通过专业化平台集中行使市值管理职能,发挥区域内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1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马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1人,代表股份143,715,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80,855,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9人,代表股份18,64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655,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 142,858,714 | 99.4039% | 846,140 | 0.5888% | 10,500 | 0.0073%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789,662 | 95.4058% | 846,140 | 4.5378% | 10,500 | 0.0563% | 0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9月14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30-16:30

2、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0MM542u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梁赓先生,独立董事李思杰先生、段咏女士、魏先华先生,财务总监张迪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新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3日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0MM542u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兆然

电话:022-23916519

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1人,代表股份143,715,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2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85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39%;反对8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88%;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 何敏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日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日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日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日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日红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原定任职期间为自2025年04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日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副总经理聘任等后续工作。杨日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杨日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日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超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超颖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资料

1、杨日红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附件:

简历

金超颖女士:女,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中级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财务管理经验,历任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起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主导公司财务体系建设与综合管理条线工作。

金超颖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金超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09月03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金超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聘任金超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委托股东姓名 | | 受托人姓名 | |
|---|---|---|---|
|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 | 表决意见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70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479,800股已于2025年9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7%。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4日届满,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